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于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林逸、龚俊杰、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